縣(市)	鄉(鎮市區)	畜	禽飼養展延登記審	查簽辦表
經營 具備之 類別 證明條件	合 夥	審查結果	獨資	審查結果
審查事項	經營	符合 不符合	經 營	符合 不符合
一、畜禽飼養展延登記申請書 (一)申請書格式填具完備	展延登記申請書填具完備		同 左	
(二)申請展延期間。	於規定期限內申請		同 左	
(三)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與合夥契約書推舉之代表人相符		申請書中載明負責人相符。	
二、畜牧設施。	與原登記符合。		同 左	
三、飼養規模與種類。	與原登記符合。		同 左	
四、原畜禽飼養登記證。	已附		同 左	
五、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,土地如非 自有者應填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 書	已附		同 左	
六、聘置獸醫師合約書及死廢畜禽化製 廠合約書影本。	- 己附		同 左	
七、三張飼養現場不同角度之飼養照 片,確認現場確實有持續在養事實。	己附		同左	
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	鄉(鎮市區)長:	課長:	承辨人:	l
縣簽	縣 承 (一)書面審核無誤,指 市 辨	疑逕行發證。		
市	政人 (二) 須退件。			
政	府 審 審核人	Ŷ,	<b>资章</b>	
府核				

註:一、鄉(鎮市區)派員現場勘查後送縣(市)政府書面審查。

二、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「V」勾表示符合,以「X」表示不符合。

三、本表由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填製二份,一份留存,一份送縣 (市) 政府。